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车〔2025〕908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 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5〕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将相关操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登记

生产厂商、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享受专用牌照额度政策的，通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车型信息登记。经对相关车型评估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

息化委”）对车型登记信息进行确认，相关信息通过管理系统将结果反馈至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一）基本要求

- 1、国内新能源汽车车型已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进口新能源汽车车型已获得 3C 证书；
- 2、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沪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急保障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 3、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平台、车型、车辆和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应满足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的要求；
- 4、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完成登记的车型需持续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并接受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二）登记流程

- 1、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经管理系统提交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车型登记申请表（附件 1）。受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2、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情况进行核实。办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专业机构、数据中心，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沪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平台、车型、车辆、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接入，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及回收服务网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专业机构、数据中心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评估报告上传至管理系统（附件 2、3）。

4、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评估结果，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车型信息进行登记，受理时间为每月的 10 日、25 日。

二、车辆产品信息确认凭证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在车型登记完成后，为具备购车资格的消费者经管理系统申请确认凭证。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生产厂商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通过管理系统发放确认凭证，流程包括：核对车辆信息、绑定人车信息、发放确认凭证三个环节。

(一) 核对车辆信息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将车辆生产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上传至管理系统。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对车辆生产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通过管理系统将结果反馈至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二) 绑定人车信息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经管理系统将已具备购车资格的消费者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绑定；单位用户累计购买两台及以上非营运新能源汽车的，另需提交《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附件 4）。

(三) 发放确认凭证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销售车型、车辆信息、用户申请条件等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每车一个。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的，按照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以旧换新申请

(一) 以旧换新预申请

符合《实施办法》第六条的个人用户，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e起充”小程序或“e起充”网页版（<https://echarge.evcards.vip/echarge-system/>）提交相关信息，提出以旧换新申请。

（二）以旧换新车辆信息申请

以旧换新资格预申请通过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通过“e起充”小程序或“e起充”网页版（<https://echarge.evcards.vip/echarge-system/>）上传用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以旧换新信息核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同相关部门对用户和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四、销售发票核查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销售及售后环节的管理，在取得确认凭证后，开具销售发票，并建立销售体系自查评估机制，确认凭证发放后 60 天内通过管理系统上传销售发票相关信息和照片。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确认凭证发放情况、销售发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未按相关规定落实流程、取得确认凭证前为用户开具销售发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确认凭证核发及财政补助申请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

五、生产厂商责任评估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切实落

实生产厂商主体责任，2025 年度完成登记的厂商须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2025 年度）》（附件 5）。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专业机构和数据中心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置等进行评估监管。对未按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确认凭证核发及财政补助申请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

六、补助资金申请

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材料，并递交资金申请书面报告。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管理系统申请确认日期之前，以及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后的车辆（燃料电池汽车除外），不予受理补助资金申请。

根据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相关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最新安排，本通知施行期满后，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组织开展本市财政补助资金集中申报工作。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如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相关流程另行通知，可从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www.sheitc.sh.gov.cn）下载查询。

八、相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车型登记、确认凭证及补助资金申请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公室

电话：021-58812035

- 附件：1.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车型登记申请表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相关车型评估报告
3.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数据平台评估报告
4.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5.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车型登记申请表

| | | | |
|---|--|------------------------|--|
| 1. 推荐目录批次 | | | |
| 2.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3. 产品商标 | | 4. 产品型号 | |
| 5. 通用名称 | | | |
| 6. 车长、车宽、车高 (mm) | | | |
| 7.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 | 8. 最高车速 (km/h) | |
| 9. 整备质量 (kg) | | 10. 总质量 (kg) | |
| 11.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座位数) | | 12. 座位排数 (排) | |
| 13. 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 (kWh/100km) | | 14.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 (工况法, km) | |
| 15. 储能装置总成生产企业 | | | |
| 16. 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种类 | | 17. 成箱后的储能装置型号 | |
| 18.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 | 19. 储能装置总成标称电压 (V) | |
| 20. 动力蓄电池总成标称容量 (Ah) | | 21. 储能装置总成质量 (kg) | |
| 22.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 | | |
| 23.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类型 | | 24.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 | |
| 2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转速 / 转矩 (kW/r/min/N · m) | | | |
| 26.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转速 / 转矩 (kW/r/min/N · m) | | | |
| 27.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 | | |
| 28.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 | | |
| 29.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 | | |
| 30.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型号 | | | |

附件 2

报告编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相关车型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车型评估结果

公司本次登记车型为（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燃料电池动力车），已通过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相关车型评估工作：

- 1、登记车型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登记车型已获得 3C 证书（证书号）；
- 2、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沪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体系；
- 3、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沪建立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排查体系。

专业机构

2026 年**月**日

附件 3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数据平台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本次登记车型为，共***款，已完成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的相关评估工作。

1、生产厂商已按照 GB/T 32960.3《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的要求，完成企业平台信息、登记车型信息及车辆数据的对接工作。

2、生产厂商已按照 GB/T 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的要求，完成车辆动力蓄电池相关溯源信息的对接工作。

3、生产厂商已通过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及回收服务网点相关情况的评估工作。

4、生产厂商按月度提交本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数据，并在车辆注册登记后 30 天内，完成车辆及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接入工作（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

2026 年**月**日

附件 4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2026 年版)**

单位名称: (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营业执照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办公地址 | | 成立日期 | |
| 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 |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及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采购数量（辆） | 纯电动 | 辆/燃料电池 | 辆 |

二、申请内容

| |
|---|
| 申请的主要内容 |
| <p>(一) 企业简介、股东情况及投资情况说明 法人、股东关联企业是否涉及交通行业类经营业务，若有，请详细介绍关联企业的规模、车辆结构。</p> <p>(二) 车辆使用相关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车辆的用途（合理的使用目的，预计行驶路线及行驶区域，日出行预计里程数等）；车辆使用管理措施（公司管理文件）。 <p>(三) 其他须补充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营业执照复印件；员工社保工资凭证或社保缴单据；上年度完税证明（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年报（或当前年度的业务、商业计划）；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另需提供与加氢站签署的供氢协议。 <p>(四) 自愿提供材料：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议、信用以及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信用A级证明、是否具有著名商标、是否专精特新或独角兽企业、是否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的嘉奖等）。</p> |

三、企业承诺

(格式条款，不得自行修改)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2. 所购新能源汽车不用于非法经营或交通运营；
3. 上牌一个月内汇总提交车辆用户信息复印件（行驶证、保单、产证等），并实现车辆运行数据远程监测。

本单位自愿履行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义务，认真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对申请报告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专用牌照额度等处理措施，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2025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基地和产能情况

二、各车型推广情况

- (一) 推广量情况
- (二) 扩展变更情况
- (三) 运行状况分析
- (四) 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三、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管理情况

- (一)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自查情况
- (二) 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变动情况
- (三) 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投诉等情况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方案落实情况

- (一) 动力蓄电池的溯源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 (二) 报废车辆电池回收利用落实情况
- (三) 维修更换电池回收利用落实情况

五、企业整车召回及关键零部件维修更换处置情况

各车型年度维护过程中的整车召回及关键零部件维修、更换及处置记录

六、顾客投诉记录、问题以及处理方法

